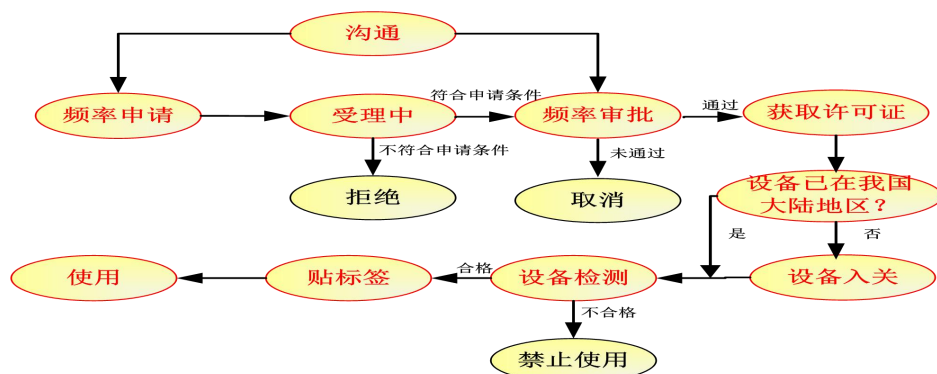


附件 1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间无线电频率申请和发射设备使用指南

一、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间使用的所有无线电发射设备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南要求使用。本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条例》制定。在我国境内可使用的无线电频段参阅《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间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频段申请指南》。

二、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比赛场馆、特殊控制区域内以及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相关活动（以下统称全运会赛事）中，设置、使用属于限制使用类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用户必须办理频率申请手续。流程包括频率申请、受理、频率审批（技术审查）、发放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检测、贴标签等过



程。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筹备期间频率申请和使用流程

三、频率申请的审批受理工作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始，2017 年 7 月 30 日停止，提前比赛项目应在开赛前 20 天提交相关频率申请。

四、用户从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官方网站下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无线电频率申报表》，填写后按照要求提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均可）。信息技术部接收申请并进行确认后交天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天津市无委办）审批。天津市无委办依据审批权限审查后，向符合条件的用户出具《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第十三届全运会组委会协助将相关信息和结果回复用户，包括处理情况和发放许可证。

五、获得《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用户，在无线电发射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将相关发射设备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实验室检测，不便搬移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预约进行现场检测。

六、经检测合格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将被粘贴上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无线电设备使用许可”专用标签，该无线电发射设备只能在标签上所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天津市无委办批准的技术指标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其他未提交检测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粘贴上述专用标签，禁止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使用。

七、接入天津地区公众移动通信网络的漫游终端，便携式计算机中的嵌入式无线网卡，发射功率在 1mW 以下的汽车无线电遥控钥匙和照相机的无线遥控装置，上述设备的使用不需天津市无委办批准，不需粘贴专用标签。除上述设备

以外，其他平时无需无线电台执照管理的短距离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如：无线麦克风、无绳电话、无线电遥控玩具、公众对讲机等，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间，未经天津市无委办许可并粘贴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无线电设备使用许可”专用标签且又不能提供相关合理说明的，不得进入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使用。

八、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间，天津市无委办将对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未粘贴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无线电设备使用许可”专用标签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原则上不得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使用。

九、如需实行无线电管制，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所有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其他辐射无线电波非无线电设备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无线电管制的有关规定。

十、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获准使用的无线电设备受到无线电干扰时，可以向天津市无委办提出干扰申诉，申诉受理电话为 022-60261666。

十一、任何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间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如产生有害干扰，对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危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天津市无委办有权采取行政手段或者技术措施，立即对其无线电发射或辐射予以制止，必要时可以切断电源或强制拆除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

十二、天津市无委办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及其筹备期

间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提供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不得妨碍执行公务。